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主证变更）

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。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。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，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办理条件

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、副证。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、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经营范围、生产经营方式、有效区域、有效期至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；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：申请单位应按要求，准备相关申请材料，按照许可权限，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：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，许可机关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（三）审查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申请材料受理后，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（四）决定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现场核查无误的，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，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（主证变更）》。

（五）送达：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：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。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）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- （一）现场咨询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- 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375-6522671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：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0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；冬季：上午0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- 1. 现场查询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- 2. 电话查询：0375-6522671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- 1. 现场查询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- 2. 电话查询：0375-6522671